

新北市中港國小學生緊急事件暨偶發事件危機處理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三、新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

貳、目的：

- 一、建立危機意識，審慎處理妥善控制，達到危機化解。
- 二、動用最少資源、花費最短時間、波及範圍減到最小、損害程度降到最低。
- 三、強化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運作功能，確保師生安全。
- 四、加強本校對偶發事件防範與迅速處理，使危機傷害消弭於無形。

參、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 制	職 務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召集人	校 長	李後榮	負責緊急指揮災害搶救全盤事宜。 1. 綜理緊急小組之運作。 2. 召集小組開會。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周竹一	協助召集人，督導聯絡組工作。 1. 對外新聞發言人。 2. 督導各組應變作業。 3. 擬新聞稿，發佈新聞。
總幹事	學務主任	邱怡文	1. 向上級通報。 2. 督導安全組、醫務組工作。 3. 偶發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委 員	總務主任	鄺姿錦	1. 尋求家長會、校外網絡、社區資源支援等。 2. 督導支援組工作。
委 員	輔導主任	李宜真	1. 提供專業知能協助處理。 2. 督導輔導組工作。
委 員	生教組長	王文政	1. 聯繫班級及導師慰問事宜。 2. 聯繫受傷學生及家長尋求協助事宜。 3. 進行事件通報工作
委 員	人事主任	王清源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委 員	主計主任	彭淑芳	1. 負責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2. 各項收支相關事宜。
顧 問	家長會長	李宗遠	1. 協助支援各項工作。 2. 與家長有關事務之善後處理，包括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肆、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職責說明：

組 別	負責人	組 員	職 責 說 明
安全組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警 衛	1. 主導師生衝突、管教體罰、學生抗爭(申訴)等。 2. 學校教職員生車禍、溺水、中毒、自傷(殺)、運動、實驗(習)傷害等。 3. 師生衝突、管教體罰、學生抗爭(申訴)等。 4. 負責現場秩序維持與安全警戒。
醫務組	護 理 師	科任老師	1. 爭取時間先行救護或就醫。 2. 負責傷患之救護工作。
聯絡組	教務主任	資訊教師	1. 聯絡所有相關人員及求助者家長。 2. 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及彙整。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班級導師	1. 主導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事項之規定(含性侵害、中途輟學等事件)。 2. 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事後進行心理輔導。 3. 慰問家屬相關事宜。
教育組	各學年主任	班級導師	1. 負責各學年平日危機處理教育，及提供學年協助聯絡事宜。 2. 安排與事件其他相關人員的善後事宜或學習課程。
法律組	人事主任	王清源	1. 主導人事、行政等問題以及其他。 2. 尋求相關法律知識支援，提供法律諮詢。
支援組	總務主任	職 工	1. 主導重大火災、重大風災、重大水災、重大地震、重大爆炸、其他重大傷害處理。 2. 校園火警、人為破壞及校園侵擾、遭竊。 3. 人力調度
顧問組	家長會長	社區人士、里 長	協調支援各項工作

伍、危機事件的範圍：校園事件分類表【附件一】

類 別	內 容
1 校園意外事件	學校教職員生車禍、溺水、中毒、自傷(殺)、運動、實驗(習)傷害等。
2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校園火警、人為破壞及校園侵擾、遭竊。
3 校園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學校教職員生鬥毆、觸犯刑事案件、破壞校園設施等。
4 管教衝突事件	師生衝突、管教體罰、學生抗爭(申訴)等。
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事項之規定(含性侵害、中途輟學等事件)
6 重大傷害	重大火災、重大風災、重大水災、重大地震、重大爆炸、其他重大傷害。
7 其它校園事務	總務、人事、行政等問題以及其他。

陸、緊急（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原：

- 一、行動迅速、救人第一、盡量減少財物損失。
- 二、緊急事件時，盡速通報訓導處，並展開分工合作，迅速作最有效的處理。
- 三、立即通知相關人員，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對外發言。
- 四、封鎖現場，安定學生情緒。
- 五、報告上級並與治安機關聯絡。
- 六、備妥交通工具於校門口隨時待命。
- 七、傷者盡速送醫急救。
- 八、校區內發現有陌生人或形跡可疑的人，務必加以盤問或通報學務處，態度不遜者立刻通知治安單位處理。
- 九、對新聞媒體的處理原則：

- （一）不私下答覆記者所提出的問題。
- （二）統一對外發言。
- （三）會議溝通的訊息組合好，以保證訊息不會遭誤解，事先準備新聞稿。
- （四）發言人需充分了解整個事實真相，並言語態度誠懇，表現冷靜。
- （五）發言人要充分了解整個事實真相。

十、緊急（偶發）事件危機處理流程圖：

- （一）車禍處理：
 1. 接獲報告
 2. 趕至現場、通知家長並向學校報告
 3. 妥為照顧並慰問傷者
 4. 協辦申請保險及達成和解
 5. 做成紀錄向學校報告處理經過
 6. 保持現現場蒐集證物
 7. 送醫急救、報警備案
 8. 加強安全教育
- （二）食物中毒處理：
 1. 接獲報告
 2. 趕至現場、通知家長
 3. 紀錄備查
 4. 請衛生單位檢查校內餐飲業
 5. 加強衛生教育
 6. 送醫急救
 7. 殘餘食物送衛生單位檢驗
- （三）病患學生照顧：
 1. 嚴重疾病由校護先行急救處理
 2. 妥為照顧並安撫情緒
 3. 協助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給付
 4. 協助住院及診療事宜
 5.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6. 通知119派救護車送醫，校護隨車
- （四）燙傷處理：
 1. 沖脫泡蓋
 2. 儘快送醫治療
 3. 檢討原因加強安全教育
 4. 通知學校聯絡家長
 5. 癒後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 （五）溺水事件處理：
 1. 接獲報告

2. 趕赴現場瞭解狀況
3. 送醫急救並妥為照顧
4. 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5. 請求就近學校支援
6. 處理傷患通知家長
7. 溺斃報案
8. 報警備案
9. 協助家長完成筆錄
10. 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11. 協助善後事宜
12. 等待檢查官驗屍
13. 開具死亡證明書
14. 完成紀錄備查

柒、危機事件的處理原則

- (一) 依據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二) 平日應確定事件處理程序及任務編組，並配合安全教育演練純熟，以備不時之需。
- (三) 事件發生時，應由**生教組**通報業務承辦人向上級單位通報，並在各類事件規定的時限內，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https://csrc.edu.tw/>) 完成通報。
- (四) 為圓滿處理事件，提供正確訊息，以及涉及個人隱私等因素，所以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
- (五) 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加以彙整、分析、存檔、備查，進行事後檢討並加強預防工作，以減少類似事件發生。
- (六) 有關學生之心理輔導應由處理小組輔導業務負責人會同導師及家長，共同做輔導。

捌、規劃及訂定演習計畫：

每年定期舉行危機處理小組的訓練及演習，藉訓練使全校師生了解危機應變能力，藉演習使師生熟習應變動作，並藉以評估演習之可行性。

拾、注意事項：

- (一) 緊急處置、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若無能力處置，不可冒然動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佩戴妥當，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設備、物資，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
- (二) 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組長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召集)
- (三) 緊急處置措施：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處置報告，否則應優先通報；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

拾壹、本校校園事件預防與處理：

一、教學設施與遊戲設備

- (一) 專科教室設備須依教師說明及規定安全使用，並須有教師在旁指導。
- (二) 使用各項體育器材或遊戲設施前應先檢視並加以說明使用原則，如有損壞應立即停用，並標記故障訊息，通知總務處修復。
- (三) 上實驗課時要加強說明各項器具的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實驗器材應於明顯位置標明物品名稱，並注意防曬、防潮、防鏽、防蛀。

(四) 上體育課，應先了解學童身體狀況並充分熱身。

二、下課與活動

(一) 嚴禁學生於教室內、走廊上、樓梯上嬉戲、追逐、推擠…以防受傷。

(二) 禁止學生攀爬圍牆、籃球架等危險行為。

(三) 樓上班級請勿往樓下拋擲物品，以防發生擊傷人事件。

(四) 平日多留意學生所攜帶之物品，是否有利器、不良書刊等不當物品，或來源不明之巨額金錢、昂貴物品。

三、飲食衛生

(一) 飲水設施定期清洗，飲水台每日清洗乾淨，如發現飲水機鏽蝕或水質污染應立即停用，並通知總務處處理。

(二) 學生如攜帶早餐至校，應指導儘快食用完畢；午餐未用完之食物，不得打包留用，避免腐敗產生食物中毒。

(三) 午餐負責配膳之同學不得留長指甲，並應戴口罩、帽子，著圍裙，清洗雙手後再行分送飯菜。

(四) 餐車使用安全宣導。

四、疾病預防與急救

(一) 建立特殊體質學童檔案。

(二) 宣導流行性疾病的防治措施。

(三) 熟悉意外傷害緊急處理程

五、校外教學

(一) 慎選地點，避免行經危險路線；事先勘查路線、地點、遊樂設施、急救中心等。

(二) 學生參加戶外教學與否均需調查家長意願並簽名蓋章，掌握未參加者的真正原因，了解參加者的身心狀況；不參加者應請家長在家輔導。

(三) 落實小隊分組，以小組為單位進行活動，隨時掌握情況。

(四) 做好行前安全宣導。

(五) 攜帶簡便急救藥品及器材，每車均需安排隨隊教師照護。

(六) 師生均應辦理保險。

(七) 租車需訂定合約，車齡不超過五年，車內配有消防安全設備，不得超載。

六、兒童受虐與性侵害

(一) 對身體經常有瘀青、傷痕的學生，應了解其原因並追蹤注意，必要時反應學務組與輔導教師協助處理。

(二) 落實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1. 秉持「學生在，老師一定在」的原則。

2. 每日學生準時排路隊回家，如有需要留校較晚返家者，應由教師親送或聯繫家長接回。男性教師並應避免單獨留置女學生。

3. 上課時間學生要上廁所時，需結伴同往。

4. 禁止學生出入校區屋頂、工地、地下室、宿舍等死角。

5. 指導男女學生勿在課餘時與異性、師長或工友單獨相處，勿讓陌生人或異性親朋觸摸身體，也勿接受其所贈與之財物。

(三) 若懷疑學生遭受性侵害時，應：

1. 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誘導其說出真相。

2. 相信學生，讓學生知道錯不在他。

3. 依事件之嚴重性，通知主任及校長，進行通報。

(四)如發現性侵害個案，應：

1. 安撫當事人情緒，避免再予刺激。
2. 保持現場完整，以利警方蒐證。
3. 協助就醫，確定是否感染疾病或懷孕，必要時轉介精神科醫師診斷與治療。
4. 保護當事人，避免曝光與同學之臆測與過度關心。
5. 與家長、輔導老師等協力做好追蹤輔導。

七、其他

- (一)定期召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研討會。
- (二)辦理全校防災宣導、演練。
- (三)辦理校園安全、防災講座或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 (四)辦理教師急救訓練研習或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 (五)建立全校師生緊急聯絡網。
- (六)建立班級學生緊急聯絡網，並實施互助編組，選出小組長與副小組長。
- (七)班級實施安全宣導演練，訓練數位同學在緊急事件發生時對外通報求救機制。
- (八)常做親師溝通，建立互信。
- (九)教師應按照課表正常教學，上課不遲到，不提早下課。
- (十)熟悉導護工作內容。

拾貳、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校園事件分類表

主類別	次項別
校園意外事件 學生所發生之意外與突發（非暴力）事件	校內車禍事件、校外教學活動車禍事件、校外活動車禍事件、溺水事件、食物中毒、氣體中毒、野外活動中毒、運動、遊戲傷害、墜樓事件(非自殺)、山難事件、實驗、實習傷害、疾病事件、自傷、自殺事件、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其他校園意外傷害事件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主要在於財物、建物之受損或人員受外人騷擾）	賃居糾紛事件、宿舍遭到破壞、校外人士抗議事件、辦公室遭到破壞、教室器材或設備遭到破壞、校園設施遭到破壞、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辦公室遭竊、教室器材或設施遭竊、校園設施遭竊、其他財物遭竊、遭詐騙損失財物、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含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之不良行為（18 歲以上）	械鬥兇殺事件、幫派鬥毆事件、一般鬥毆事件、殺人事件、強盜搶奪事件、恐嚇勒索事件、擄人綁架事件、妨害自由、偷竊案件、侵佔案件、賭博電玩及其他賭博案件、強暴強姦猥褻、強姦殺人、性騷擾事件、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秩序、公務、妨害家庭、縱火、破壞事件、參與飆車事件、飆車傷人事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其他違法事件、離家出走、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衝突管教事件	校園內發生非學生間衝突事件、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不當體罰、凌虐事件、學生抗爭事件、個人事務申訴事件、校務管理申訴事件對師長行為不滿申訴事件、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項 （中學以下學校適用）	在外遊蕩、出入不正當場所、離家出走三日以上、違反兒童福利、少年福利法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事件、長輩凌虐、亂倫、遺棄事件、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重大災害	重大火災、風災、水災、震災爆炸、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校園事務 （係指校園內發生之行政、人事問題，足以影響學生權益或正常教學等事件）	教職員之間的問題、人事的問題、行政的問題、其他的問題